

屏東縣枋寮鄉立納骨堂鼓勵土葬起掘納塔收費減免優惠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枋鄉殯字第 0960006532 號令公布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枋鄉殯字第 1000006450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為促進鄉有公墓土地利用，鼓勵現有土葬起掘置放本鄉鄉有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有關土葬起掘，係指起掘自本鄉現有公墓內之骨骸。另曾在本鄉設籍欲遷入本鄉有納骨堂者，視同在本鄉公墓內土葬起掘論。
- 第三條 鄉有公墓內現有墓厝之骨灰（骸），欲進堂安置本鄉鄉有納骨堂者，俟全部骨灰（骸）遷出後，應剷平建物，恢復原狀，准予每樓層每堂位減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凡持有本所開立之起掘證明文件，且死亡逾三年，欲進堂安置於本鄉鄉有納骨堂者，依照本鄉鄉有納骨堂收費基準第二條：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之規定，准予每樓層每堂位減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為應孝親便利，現設籍於本鄉之居民，直系尊親屬之骨骸遷入本鄉立納骨堂者，準用本補助優惠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